附件1：

**项目招标文件**

1. 项目介绍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需要采集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50件，应用“表外防腐剂”、微生物检验及防腐挑战试验进行检测。结合国内外法规要求以及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中“表外防腐剂”、微生物检验及防腐挑战试验的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对发现的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向监管部门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1. **方法**
2. **样品采集** 本项目中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的采集要求兼顾不同品牌、不同生产国。产品均在化妆品经营环节采样，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共采集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50件，每件产品的采样量满足大于等于4个完整包装，总量大于等于16克。

2、**检验检测** 本项目的检验方法采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和《化妆品防腐挑战测试评估技术指南》防腐挑战试验方法。

3、**数据分析** 整理50批样品的检测数据，根据微生物检验及防腐挑战试验的实验结果，结合“表外防腐剂”添加情况的梳理统计，对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

4、**结果汇总** 汇总分析检测结果，为监管部门提出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建议，形成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1. **产出形式**

上海市流通领域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的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1. **进度安排**

2025年3月-5月，样品采集；

2025年5月-8月，实验室检测；

2025年9月-10月，数据分析和报告提交。

1.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具备与化妆品检验项目相关的专业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成交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投标人成交后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招标人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检验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检验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检验工作质量和效率。

5、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检验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近三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1.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项目进度要求

3.1 中标人根据项目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结果汇总等工作；

3.2 本年度项目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

4、 服务管理

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中标人不能按照委托合同、风险监测项目方案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检验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检验任务。

3、 本项目验收由招标人组织项目专题报告方式实施，完成上海市流通领域未添加准用防腐剂化妆品风险监测分析报告项目成果的，予以支付项目费用。

1. 合同支付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的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70％计算，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2、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以上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含服务期内需要的所有管理内容、人员、耗材、文稿、成本、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 本项目中，招标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 其他

2.1 中标人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附件2：

**投 标 书**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_\_\_\_\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提出异议。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 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采购需求，招标人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7.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 其 中 |
| 职称等级（人）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竟争力的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2.经历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